

一、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债券应缴个人所得税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应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款项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境外机构、境外企业等所得应缴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总机构，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 增值和股息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释权而被强制限制转股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自2025年“南银转债”二级市场转股（2025年7月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8.646元/张，投资者以（100.1537元/张）是异较大，转股者如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发行前后新增股份均为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股本变动	发行期间其他事项 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80,982	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871	0	2,155,871
总计	436,536,853	0	-100

注:自发行权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竞价回购股份100股。

本次公司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资金金0元,不涉及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446,622 股。本次行权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回购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5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	15,489,308.117	446,622	15,489,754.739
1.人民币	12,609,088.617	446,622	12,609,535.239
2.境外上市外股	2,879,819.500	0	2,879,819.500
三、合计	15,489,308.117	446,622	15,489,754.739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象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回购的 152,417,549 股股份及 319,960,500 股 H 股股份,“2025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数”仅反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股本数。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股份注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8 日、4 月 16 日、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先后发布的《中远海运关于 A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中远海运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中远海运关于 A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中远海运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446,622 股,公司募集资金 446,62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税收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持股1年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在收到扣收划付的通知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具体为自然人股东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25号及财税[2015]10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外国企业投资者,根据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07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有关国家(地区)境外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红利0.1261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交易名义持有入账以人民币派派,扣缴应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261元人民币。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应扣由其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根据《京江(江苏)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息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X)/(1+k)$;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 $P1=(P0+AX)/(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X)/(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 n 为送股及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每股派息, D 为每股派现金额,根据上述方法进行换股价的调整。

根据1.1上述约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F8”自2024年6月28日起,换股价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F8”自2025年7月8日起,换股价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每股派现金额/换股比例)。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6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